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自願性公告一

成立

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能天津與東莞道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百能天津與東莞道生同意於深圳成立合營公司，為期30年，以於中國發展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百能天津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085,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由百能天津擁有65%權益，並將在其成立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故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能天津與東莞道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百能天津與東莞道生同意於深圳成立合營公司，為期30年，以於中國發展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百能天津；及
 (2) 東莞道生。

期限： 30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莞道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合營公司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之條文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廣東道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將專注於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港元)。百能天津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085,000港元)。合營公司將由百能天津擁有65%權益，並將在其成立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合營公司於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注資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百能天津	6,500,000	65
東莞道生	<u>3,500,000</u>	<u>35</u>
合計	<u>10,000,000</u>	<u>100</u>

百能天津及東莞道生各自須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簽發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出資。

注資額乃經訂約方經考慮合營公司營運所需的估計初步營運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提供資金。

優先購買權

百能天津及東莞道生各自可互相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其中一方希望將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出售股東須取得大多數非出售股東的同意，而不同意轉讓予第三方的非出售股東須購買出售股東所持有的股權。

非出售股股東各自均享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出售股東所持有的股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百能天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買賣成品油及銷售液化天然氣；(ii)批發成品油；(iii)銷售石油產品；(iv)銷售化工品；及(v)銷售潤滑油。

東莞道生

東莞道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車船加油站投資；(ii)天然氣站及城市燃氣項目；(iii)銷售天然氣設備；及(iv)銷售及進出口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於本公告日期，東莞道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把握國家碳中和與碳達峰倡議的機會，立足於清潔能源產業鏈。透過主動推進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氣源資源及開發下游客戶市場，本集團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及需求相匹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本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境內貿易為主，在合適的條件下，積極開展國際業務。

本集團認為，與在能源領域具有不同專業知識及／或市場覆蓋面的公司結成策略聯盟，將有助其獲得更多的技術及金融資源以及分銷網絡。

誠如上文所披露，東莞道生主要從事(i)車船加油站投資；(ii)天然氣站及城市燃氣項目；(iii)銷售天然氣設備；及(iv)銷售及進出口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此外，東莞道生為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憑藉東莞道生的財務資源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尋求透過合營公司於華南發展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經考慮上文各項，本集團相信與東莞道生的策略合作及成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擴大其天然氣貿易業務的地域覆蓋及分銷網絡的業務策略相輔相成。

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故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能天津」	指	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道生」	指	東莞市道生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百能天津與東莞道生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此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